

物與 物質文化

黃應貴 主編





Substance and Material Cultures

Edited by Ying-Kuei Huang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GPN 1009301395



9 789570 172270



00400

ISBN 957-01-7227-4

物與物質文化

黃應貴 主編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敬 贈

WITH THE COMPLIMENTS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台北南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物與物質文化 / 黃應貴主編。--初版。--臺北市：
中研院民族所，民93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01-7226-6(精裝)

ISBN 957-01-7227-4(平裝)

1. 社會人類學 — 論文，講詞等 2. 物質文化 — 論文，講詞等

541.307

93007567

物與物質文化

主 編：黃 應 貴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話：(02)2652-3300

排版製版：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號

電話：(02)8227-8766

印 刷：長虹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定 價：新臺幣 400 元 (平裝)

新臺幣 500 元 (精裝)

初 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GPN 1009301394 (精裝) ISBN 957-01-7226-6 (精裝)

GPN 1009301395 (平裝) ISBN 957-01-7227-4 (平裝)

序

本書是一系列有關基本文化分類概念的探討之一。除了已出版的《人觀、意義與社會》、《空間、力與社會》及《時間、歷史與記憶》三本書個別所涉及的人觀、空間與時間外，本書所討論的物，自然也是涂爾幹所強調西方哲學從亞里斯多德以來所認為的瞭解之類別或範疇之一。但這本書與前三者明顯不同者，不再只是探討這個分類是否為普遍的基本文化分類概念而為各文化知識概念體系建構或認識世界的基礎之一，也不限於探討它的不同性質如何凸顯個別文化的特色，或由它切入研究可對該文化有新的理解與認識，更重要的是相對於前三個基本分類概念，物更能凸顯人類創新與再創造的行為，而為文化傳統再創造之所以可能的重要基礎，因而對人類學理論發展可有其獨特的貢獻。相信這本書不僅在當前有關物與物質文化研究領域上有其獨特而值得注意的成果，在人類學其他相關研究領域上也可有其影響。

其次，這本書所收集的八篇論文，原均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於2002年6月11日至15日，在台中縣東勢林場所主辦的「物與物質文化」學術研討會上宣讀過。正如前三本書一樣，在正式研討會之前，我們已先花了一年時間一起閱讀討論有關的重要研究文獻，接著又花了一年時間個別來討論每位發表論文者的民族誌資料。到了第三年，才舉辦正式研討會，以便經由更多學有專長者的參與討論，整合所有的論文一起來思考，使論文的撰寫者得到更多的刺激後，重新修改原有的論文。再經過兩位審查者的審查通過後，才列入本書中。不過，林瑋嬪教授的論文雖已先在《台灣人類學刊》第一卷第二期刊登出版，但因她探討的路徑與其他的研究論文非常的不同，實有助於瞭解這整個領域的研究發展，並有助於凸顯本書在相關研究領域上的獨特貢獻，經筆者考慮後，還是把它編入本書。

另外，筆者必須說明的是本書導論與筆者的論文〈物的認識與創新〉間，是有其辯證的關係。因筆者在撰寫導論時，於完成整合並建構出能凸顯本書貢獻的理論架構初稿後，爲了能利用本書中的論文之內容來襯托出該架構及本書的獨特貢獻，卻又在無法修改其他人已審查通過及修改完畢的論文之情況下，只能重新大幅度修改筆者自己原有的論文，並將原題目由〈物的認識與轉化〉改爲〈物的認識與創新〉。等該論文完成後，透過實際的民族誌資料思考又重新修改了導論。是以，本書導論與筆者的研究論文確實是相互呼應而不宜分割。而這過程實已涉及人類學知識如何建構的重要問題。

最後，筆者必須感謝所有直接或間接參與及協助讀書討論會及研討會的舉行，以及本書出版事宜的人。其中，除了本書的所有作者外，其他參與研討會而提供具體研究上的意見及給與精神上的支持者，在此特別致謝。他們是：王正華、王梅霞、司黛蕊、余安邦、余順德、吳泉源、林文玲、林開世、林登立、林開忠、林聰益、施添福、祝平一、陳玉美、許功明、郭素秋、郭佩宜、張珣、黃宣衛、傅君、楊淑媛、潘英海、劉孟怡、鄭依憶、鄭瑋寧、蔣斌、簡美玲、顧坤惠等。而謝國雄教授在讀書討論會上咄咄逼人的討論，更是難以忘懷的記憶。至於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何翠萍、陳文德、張珣、黃宣衛等四位，以及參與的工作人員，包括何國隆、陳美鳳、廖三郎、陳怡君、陳麗鳳、江惠英、李佩珊等，均個別分攤了一部分的工作，在此謝謝他們。而本書的編輯與出版過程，除了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於全書審查時所提供的修改意見外，司黛蕊教授代爲修改英文摘要，吳佩真與黃麗珍的編輯與校對，以及圖書館江惠英主任在編輯上的各種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黃上貴

序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目 錄

序	i
導論：物與物質文化	黃應貴 1
艾灸的誕生	李建民 27
衣飾與族群認同：	
以南王卑南人的織與繡為例	陳文德 63
祖靈屋與頭目家階層地位：	
以東排灣土坂村 Patjalinuk 家為例	譚昌國 111
賽夏儀式食物與 <i>Tatinii</i> (先靈) 記憶：	
從文化意象和感官經驗的關連談起	胡家瑜 171
物／食物與交換：	
中國貴州侗族的人群關係與社會價值	林淑蓉 211
從景頗人體圖像談人與物的關係	何翠萍 261
台灣漢人的神像：談神如何具象	林瑋嬪 335
物的認識與創新：	
以東埔社布農人的新作物為例	黃應貴 379
作者簡介	449
索引	451

《物與物質文化》黃應貴主編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4，頁1-26

導論：物與物質文化*

黃應貴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相對於人類學有關物與物質文化研究，本書論文包含了四種不同的主要探討路徑。比如，一種的研究重點放在物自身，其次有放在交換上，另有放在物的象徵化及物與其他分類的關係，更有以社會生活方式與心性為重點等。但本書最突出的貢獻是在於有關不同的探討路徑所再現的不同物性，以及如何透過象徵性溝通系統性質的探討來連結物性與歷史及社會經濟條件等，更涉及物與其他分類範疇連結之所以可能的物質與心理基礎。最後更強調由物切入所做的研究，對於被研究社會文化的理解上，所提供的新觀點，以凸顯物與物質文化研究在人類學知識理論發展上的獨特貢獻。

關鍵詞：物，物質文化，交換，象徵化，社會生活方式與心性，物性，基本文化分類概念，象徵性溝通系統

* 謝謝鄭依憶及葉淑綾對於原稿的批評意見，以及代為修飾原稿。

在早期人類學形成的傳統中，物一直是主要的研究課題，且發展出不同的理論立場。比如，受西方資本主義意識型態的影響，物被視為是人類創造與勞力活動的結果。因此，早期演化論便以物質開發的程度來表徵社會文化進展的程度。正如當時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基本假定一樣，這樣的研究立場蘊含人與物有著主體與客體之別的二分觀點。相對之下，M. Mauss 在 *The Gift* 一書及日後相關的研究中，爲了批評與改正資本主義經濟對人類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由人與物不可分的文化觀點，發展出社會的象徵起源論。不過，到了 C. Lévi-Strauss 時，他從結構論立場認為不論是演化論者將人與物分離的二元論或 Mauss 將人與物連結的象徵論，都只在處理現象的表面。事實上，在有關人與物的現象背後，交換才是關鍵而爲人類學應探討的對象。因爲它才是社會的再現與繁衍的機制，超越人類意識的存在，屬於潛意識的深層結構，且這根基於人類思考原則而來的層面可以被客觀地加以研究。另外，由交換的內容與形式，還可以掌握不同類型社會運作的機制。上述這三種主要觀點，實已爲當代人類學有關物之研究奠定了幾個不同的理論方向。

當然，早期人類學之所以研究物，不論是上述那個學派，主要目的都是在探討社會結構或社會本身，物只是用來證明社會結構或社會存在的附屬物，而沒有其獨立存在的價值。因此在結構功能論於四〇年代興起後，物與物質文化的研究便已沒落，幾乎只成爲博物館的工作，很少爲人類學者所重視，這情形直到八〇年代初才有重要的改變。

一、物自身

首先，一些人類學家、考古學家、博物館學者、文化研究者等開始強調物及物質文化本身有其自成一格而不可取代的邏輯，所以有其不可取代的價值而可成爲一獨立自主的研究領域。這種努力與觀點，可

清楚表現在 D. Miller 的 *Material Culture and Mass Consumption* (1987) 書中。他由黑格爾的精神現象學提出主體／客體或人／物非二元性關係爲這研究領域的分析主軸(同上引:18)，並進一步設定主體與客體是辯證 (dialectic) 與動態 (progressive) 的關係，以及兩者與過程的不可分而強調兩者間的各種關係均是過程本身的產物，主體自然並非先驗的而通常是由吸收他所有的客體之過程來構成，因此主客體並非獨立存在的，而是相互構成的關係，這關係本身僅存於他所有的真實化 (realization) 過程的部分中(同上引:27)。由此，他凸顯了「客體化」(objectification) 的雙重過程(同上引:28)：一方面主體在區辨的創造活動中外顯 (externalize) 了自己；另一方面，主體經由「再吸納」(sublation)¹ 的過程重新再據有這外顯的客體。如此，他不僅建立了一個主客體必須相互構成而非個人或社會爲文化創造之「獨立主體」的文化理論，更透露出物有其自成一格而獨立自主的邏輯與性質。更使物或物質文化及消費成爲人類學重要的研究課題，並希望由此來改變人類學本身。²

Miller 的此一論點固然奠定了當代物質文化與消費研究的理論基礎，使之成爲超越學科的研究課題。但在人類學內主要的研究成果卻是將物自成一格的特性與社會文化特性結合，來探討物性如何塑造或凸顯社會文化，以呈現人類學在這個研究領域上的獨特貢獻。例如，A. Appadurai 所編的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1986)、J. Hoskins 的 *Biographic Objects* (1998)、L. Rival 所編的 *The Social Life of Tree* (1998)、A. B. Weiner and J. Schneider 所合編的 *Cloth and Human Experience* (1989) 等均是經典之作。

1 在此借用了謝國雄的翻譯。

2 物質文化及消費成爲人類學的重要研究課題，可具體證之於 1996 年出版的 *Journal of Material Culture*。至於如何由這新的研究課題來改變人類學本身的討論，請參閱 Miller (1995)。

以 Appadurai 所編的書為例，物的生命史成為研究的主要切入點。這樣的切入點，不只使物與經濟、歷史、社會文化結合，更因物本身成為研究之主軸而使物有了獨立的生命及其獨特的價值與重要性。另外，不同於 Appadurai (1986) 文中的 social biography 所強調對物之象徵化的控制是爲了壟斷權力之政治化 (politicized) 觀點，I. Kopytoff (1986) 的 cultural biography 觀念則強調，在歷史過程之中，每個物的生命史都有其 singularization 與 commoditization 兩個相反的發展趨勢；而其主要趨勢的確定則是取決於其「交換的技術」(technology of exchange)。如此，不同類型的社會中，文化規則對於物之生命史特性 (biographic idiosyncracies) 的制約有所不同。這使他不只結合了物、經濟、文化與個人價值，更提出了社會限制當地人的世界並同時建構物與人之看法(同上引:90)。這種強調在社會的條件下，物與人如何連結的論點多少是涂爾幹理論傳統的延續，卻豐富了物自成一格的研究而凸顯人類學的特色。也在類似的視野下，W. M. Reddy (1986) 及 C. A. Bayly (1986) 從物切入，對於法國大革命及印度的殖民統治所隱含的文化與社會變遷能有新的看法。而 Hoskins 的 *Biographical Objects* 一書，以印尼 Sumba 島 Kodi 人做爲例子，並且採取了類似 Kopytoff 的 singularization 概念，來驗證 M. Strathern 對美拉尼西亞人因其人觀視人爲可分割的 (partible) 的 *dividual*，以致於人乃至性別是建立在禮物交換的過程而無現代社會的疏離與剝削之觀點，凸顯出 Kodi 人的物不僅有兩性之別而與自我及交換結合，更因它爲過去及個人的人生記憶的集體表徵而說明物在這社會文化中的重要性。

類似的討論也見於 Rival 所編的書上。至少，樹之所以成爲社會過程與集體認同最鮮明與最具潛力的象徵，是因相對於動物表現爲具有威脅性與野性的有機體而與心靈存在不可協調性，做爲植物的樹並不截然二分自然與文化而肯定生命世界的延續性。樹具體象徵了活力、

生命、成長與繁殖力等，而具備了活力與自我再生力量這兩個基本性質。更因為根植於土地的樹是任何農業社會所有生命的基礎（Rival 1998:149），乃成為肯定生命與否定死亡的文化再現。也因此，正如 R. A. Giambelli (1998) 在書中所描述的，椰子樹在東南亞民族，特別是巴里及 Nusa Penida 島民，是生命循環的象徵，如同非洲 Dinka 的牛或 Azande 的巫術一樣，是當地文化的 idiom。

同樣地，Weiner and Schneider 在她們合編的書中，一開始便指出衣服做為一種範疇，有其明顯的獨特性：延展及柔軟性使它有各種形狀，而有非常大的裝飾空間或變異性，在裁剪、顏色、模式上的廣泛可能性使得它幾乎有溝通上的無限潛力，有些衣服材質可以保存好幾代而成為寶物，但是其柔軟與最後的易脆性卻也可捕捉人的脆弱性等。這些物性使衣服不僅有象徵的潛力來隱喻社會或表現社會關係脈絡，它的政治與社會意義更可由人的活動來顯現。至少，衣服所具有過去與現在的關係、客體化政治階序、象徵化生物與社會的繁衍或權威的轉移或權力的合法化或政治與文化認同，乃至於兩性關係及其在社會轉換中的角色等，在小規模社會、大規模社會或資本主義社會中均不同。由此，可發現衣服不僅是與它的生產、交易與消費連接而與外在的政經條件不可分，更與內在的文化與象徵連結。唯前者是立基在以交換為切入點的研究上，而後者則根基於象徵化的探討上，這在下兩節將進一步分別討論。

相對於上述幾個經典式的研究個案，本書中，李建民的〈艾灸的誕生〉、陳文德的〈衣飾與族群認同：以南王卑南人的織與繡為例〉，譚昌國的〈祖靈屋與頭目家階層地位：以東排灣土坂村 Patjalinuk 家為例〉，以及胡家瑜的〈賽夏儀式食物與 *Tatinii*（先靈）記憶：從文化意象和感官經驗的關連談起〉等篇，主要都屬於這類由物的特性出發，來探討物性如何塑造或凸顯其社會文化的特性。比如，由艾草在古代中國為引取天火的媒介物著手，不僅得以解決灸法的火源問題，更得

以凸顯火做為中國古典醫學的文化分類，由相關核心概念群結合與派生形成中國醫學獨特的文化現象。而這種對於火的重視，也呈現在張珣（2002）有關香的討論上。香經由火的燃燒轉化成煙、氣、灰、燒過的香枝殘留等等不同的面貌，使香的物性得以涉及靈力、修行、神的食物等不同的文化意義，共同構成「中國聖火崇拜的一環」，更加深了火在瞭解中國文化上的重要性。

卑南人的織與繡因其工藝技術上的明顯差別，使得前者具有宗教性的傳統知識與禁忌而被視為原生的。織布及其上面的圖案因帶有能力或靈力，使織製衣飾隱含部落及部落邊界，乃至於社會階級的意義在內。因此，織製的禮服不僅價錢高於繡製的，也常常被視為一種贈與，很少做為金錢上交易的物品。反之，繡是「外來的」，不僅沒有各種禁忌而容易製作，更因價錢較便宜而有普遍化趨勢。對比之下，繡的比織的禮服更具有做為一種「交易」物品的傾向。對外人而言，兩者均是卑南文化的標誌。但對當地卑南人而言，只有懂得這個分野的人，才會被內部的人看成是我群成員。這裡所涉及的，就如同小米與水稻所隱含的，實是「原生」與「外來」分類的相對關係為當地卑南人認識物的一套文化邏輯。這邏輯更因外在環境的改變而不斷加入外來要素使得物重新脈絡化後，造成物的位置重新調整。至少，相對於不具有族群標誌卻更加普及的外來流行衣服商品及「木雕、陶壺」而言，繡的禮服漸漸具有原生的意義在內。

排灣土坂 Patjalinuk 頭目家祖靈屋主柱及其他儀式物或寶物的分析，不僅由具體物來證明排灣族社會是個有中心的崇拜社群，更由祖靈屋主柱所具有的「祖先的集體表徵」、「與祖靈及神靈溝通的媒介」、「歷史的經驗與記憶」、「真實傳統的象徵」等性質，凸顯及證明了祖靈屋為財產階層的基礎，進而得以結合「系譜階層」與「祭儀階層」，而將過去排灣族對於貴族階層構成基礎與運作原則的兩種解釋理論整合在一起，而成了一種新的解釋架構。這正說明了由物切入，對

於該社會文化確實可以有新的瞭解。

另外，由賽夏人的儀式形式，可以發現他們對於先靈的意象是不斷地改變，但儀式食物中具有植物性質的小米及糯米糕（或飯）及豬肉卻延續而不變，這不變實涉及他們建立在食物的感官經驗上而來的對祖先之記憶。尤其小米在觸覺上的乾性與味覺上的苦之不可分，與糯米在觸覺上的黏與味覺上的甜之不可分，不僅涉及賽夏人感官經驗上的特殊性，更涉及由物切入的研究，可能帶出的新發展課題。換言之，本書幾篇由物切入著手的論文，不僅能對該文化有新的理解，更有可能帶出新的研究課題及方向。

二、交換與社會文化性質

至於從交換角度來探討物的研究方向，可見於 S. J. Tambiah 的 *The Buddhist Saints of the Forest and the Cult of Amulets* (1984)、N. Thomas 的 *Entangled Objects* (1991)、M. W. Helms 的 *Craft and the Kingly Ideal* (1993)，以及 M. Godelier 的 *The Enigma of the Gift* (1996) 等著作上。Tambiah 由泰國佛教徒使用相當普遍的護身符現象著手，指其涉及傳統古代國家如何利用不同地區聖人護身符的交換流傳來形塑與整合整個社會，及現代國家又如何運用同樣的護身符與現代市場經濟交換途徑來加強國家的整合與政治控制，實呈現泰國小乘佛教教義、宗教與政體的辯證關係，以及聖人由放棄世界的方式而成為世界的征服者等文化特色外，更涉及人如何由物來與社會聯繫而凸顯出泰國社會是個既不同於現代西方的商品經濟社會，也不同於初步蘭島之類的禮物經濟社會。

Tambiah 的研究涉及不同性質的交換與不同性質的「國家」與「權力」，以及由此所呈現的社會性質與文化特色。不過，他雖凸顯交換的重要性，卻沒有探討交換性質如何改變。這點，Thomas 的書有

進一步的探討。他反對禮物與商品經濟的二分，認為交換過程的複雜性絕非 Mauss 提出的 *inalienable* 觀念（或 *hau*）所可以解釋的。因此，他特別強調對於 the nature of alienability and inalienability, differentiation of things,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transactors 等的分析可進一步區辨交換本身的差別，而據有（appropriation）與再脈絡化（recontextualization）於更寬廣的歷史中則提供交換的外在條件。這些正可呈現整個大洋洲地區交換的多樣性，其中，殖民主義更是一個主要的脈絡（master context）條件。如此，不僅把歷史與政治帶入交換的研究，更凸顯出交易物之性質的重要性。但這重要性是建立在物於再脈絡化中具有的可突變性（mutability）。換言之，物並不是只在於它過去如何被造成的，而是它不斷被加上許多新要素後變成了糾結物（entangled objects）。

相對於前兩本書，Helms 及 Godelier 的兩本書均涉及交換的主觀或文化性質。Helms 由政治與意識型態的象徵分析角度來討論特定範疇的物（技藝品）而凸顯了 M. Sahlins 所說的 negative reciprocity 的重要性，並提出「中心：邊陲::技藝：求取::水平的中心與邊陲關係：垂直的上下關係::政治地理的：宇宙的」等結構論式的等同與轉換理論架構，來證明技藝品與遠距離貿易而來的物，是與政治及意識型態之領導權有共同的特質。換言之，政治地理的中心往往是完全主導控制的優勢中心（superordinate），就如同它本身就是技藝物匯集的中心而與來源及祖先合而為一。相對之下，邊陲往往必須創造它與祖先或起源的垂直關係，以建立各自主觀上的中心。這自然涉及宇宙結構及具有政治意義的長距離貿易、資源獲得、技藝品、意識型態等的（象徵）轉換，這類對交換的主觀或文化性質的強調更清楚表現在 Godelier 的探討上。

Godelier 認為 Mauss 的 *The Gift* 一書並未解答禮物本身如何成為「整體社會事實」（total social fact）之謎，也反對 Lévi-Strauss

由禮物所引伸社會是建立在交換之基礎上的理論，強調交換與不交換都要考察，甚至不交換是更重要的基礎。因為對神進貢的不平等交換才是社會形成的基石，文明的動力。換言之，社會的來源不只是在社會本身找尋，更要在非社會真實的想像世界裡找尋。Godelier 希望由此剔除「交換」所具有西方「經濟」性質的文化偏見，以免忽視非西方社會的「具有上層結構或意識型態功能的不可交換」。亦即，將「交換」擴大到經濟性的「非交換」或「宗教性」的交換，不僅可瞭解在現代社會中經濟性交換的限制，更可以瞭解現代社會具有 *unreturned gift* 的慈善事業所具有平衡現代政治經濟之不公平的機制。Godelier 幾乎是透過交換的探討，來重新定位「宗教」。

本書中，林淑蓉的〈物／食物與交換：中國貴州侗族的人群關係與社會價值〉及何翠萍的〈從景頗人體圖像談人與物的關係〉，均是透過物的交換來凸顯或呈現社會文化特色。在侗族的例子裡，婚姻交換（特別是父方交表婚）為社會繁衍的主要機制，由生產、生命儀禮及歲時祭儀中的食物分類與交換方式，以及家屋空間的設置與使用等，呈現多組二元對立的象徵，例如，討妻者 vs. 給妻者、男人 vs. 女人、田 vs. 地、糯米與鯉魚 vs. 花生與棉花、酸 vs. 甜、生產 vs. 繁衍（再生產）、豬（鴨） vs. 雞、工作 vs. 休息、夏日 vs. 冬日、（父系）世系群 vs. 生人、我群 vs. 他群等，其間的對立與轉換，建立或再確定社會關係及人群認同。由此凸顯出侗人對物的多重認知、物的外在客體性／內在象徵性及物的不可變性／轉化等性質，以及討妻者／給妻者所具有的階序與老人議會共治所強調的平權間之矛盾，因人群關係的轉換而化解等各項特點，使這篇論文在侗人民族誌的探討上有其明顯的貢獻。

類似地，景頗的例子，則是由當地景頗人所製的三種人體圖像（乳房、*tandving* 籃、人像）及聯姻物交換過程的象徵分析，不僅具體化了由人際關係構成的可分割人觀（特別是婚姻關係如何轉化給妻者的女子成為討妻者的繁衍者），更凸顯出禮的討價還價、人體圖像禮俗的

「買賣」，以及行動者的時間策略等，支持了 Valeri 摒棄禮物與商品交換社會二分的概念，並強調了其間的辯證性對立關係，而這正是建構其聯姻再生產的重要內在機制。這樣的探討，實企圖把中國西南少數民族的研究，與大洋洲的研究成果結合。

三、物的象徵化及其與其他分類的關係

第三個有關物的主要研究方向是由物與其他分類關係著手，特別是人與物的關係。這探討方式不只是建立在如 Mauss 所討論各文化對於人與物的主觀分類觀念上，也是建立在其象徵化過程的分析上，不同分類概念在個別文化建構其知識或象徵系統時的不同位置。例如，Tambiah (1969) 著名的有關泰國人之分類研究、M. Taussig 的 *The Devil and Commodity Fetishism in South America* (1980)、J. Parry and M. Bloch 合編的 *Money and the Morality of Exchange* (1989)、N. D. Munn 的 *The Fame of Gawa* (1986) 等，均是這方面的經典研究。Tambiah (1969) 關於泰國社會的研究顯示出動物之可吃與不可吃的分類，正與住屋空間的分類一樣，均反映了原有社會的階序及其做為當地人認識周遭世界的心靈與思考上的基礎。換言之，人的階序類別影響當地人對於家屋空間及動物之可吃與不可吃的分類而有其支配性。類似地，Taussig 討論到哥倫比亞人及玻利維亞人視從資本家那兒賺來的錢是當地人被剝削的象徵，而被認為是邪惡的或與惡魔交易而來的，因而這類錢均被隨意花掉。這不同於傳統生計經濟的生產所得是可以累積成長的，實是這些社會納入世界經濟秩序與體系後，透過原有的超自然觀念與信仰來理解原有的社會經濟秩序與外在世界經濟秩序的不同，並且賦與貨幣不同的類別來表現兩者之間的差異。換言之，超自然的分類與觀念，影響了當地人對於勞力、貨幣，乃至社會經濟秩序的認識與反應。